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需审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下列议案的文本及相关资料：

1.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注销深圳建和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其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系公司正常经营安排。

三、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各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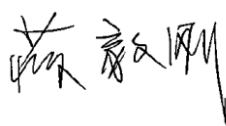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佳



蒋毅刚



赵 晶

2019年4月23日